

(學校)		系 運動防護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數	實習單位 指導人員姓名
		自	年 月 日起，	小時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小時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小時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小時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小時	
		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所載運動防護實習成績及格，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證明書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單位欄請就政府機關、學校、企業機構等三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實習項目內容應註明實習內容、時數及實習起迄時間。					
四、實習場所指導人員請填註運動防護實習授課教師或領有教育部運動防護員證書(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書)之運動防護員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若有超過一頁以上，連續頁請加蓋騎縫章。					